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冀通信联〔2026〕4号

河北省通信管理局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信管函〔2026〕35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申报工作。有关要求如下：

一、申报条件

- 1.申报建设主体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的持续资金保障能力。
- 2.运营主体应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事业单位除外），

具有运营必要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条件，近三年未有重大失信记录。

二、申报流程

符合条件的单位，按通知要求填写申报材料（详见通知附件），对所填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于2026年3月17日前上报申请材料（区域节点报至省通信管理局、行业节点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通信管理局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按程序推荐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联系方式

（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通信管理局，李兆洋 0311-8669922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陈希军 0311-87905373

（二）材料递交地址：

石家庄市裕华区青园街458号（省通信管理局）信息通信管理处

石家庄市新华区和平西路402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软件产业处

四、相关说明

申报行业节点的单位，需按国民经济工业行业中类（207个）确定行业名称，并于3月10日前将确定的名称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进行初步审核。

附件：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信管函〔2026〕3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通信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按照《算力互联互通行动计划》（工信部信管〔2025〕119号）要求，现组织开展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以下简称节点）建设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强化顶层设计，面向国家枢纽节点、重大战略区域、重点行业建设算力互联互通节点，构建算力互联互通节点体系，提高公共算力资源使用效率和服务水平，促进算力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内容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体系由“1”个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节点（以下简称国家节点，已建成发布）及“M”个区域、“N”个行业节点组成。

(一) 建设目标

区域、行业节点分别面向算力需求旺盛的地区、重点行业，建设算力供需对接体系机制，实现不同区域、主体、架构的算力资源标准化互联和高效流动应用，提升整体算力水平。

(二) 建设内容

区域节点建设统一服务平台，为区域内算力互联互通提供标识注册、互联调度和数据监测等综合性支撑服务。主要包括算力互联网服务中心、算力资源汇聚、算力选择、算力标识管理、算力运行监测、安全保障等业务和安全管理系统。

行业节点建设各自服务平台，为行业内算力互联互通提供算力资源汇聚、算力标识、算力选择等市场化服务，并接入区域节点。主要包括算力互联网服务中心、算力资源汇聚、算力选择、安全保障等业务和安全管理系统。

(三) 运行机制

算力互联互通节点采取“统一标识、统一标准、统一规则”的运行机制。标识方面，各节点通过国家节点获取唯一标识编码，实现算力资源入网入市。标准方面，各节点按照统一标准建设，统一接口对接，实现互联互通。规则方面，各类算力资源按照统一规则开展算力交易、互联调度等工作。

三、节点申报

(一) 申报对象

区域节点由地方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共同申

报。行业节点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通信管理局推荐重点行业单位以单独或联合体方式申报。每个省级行政区可申报1个区域节点。每个行业原则上可申报1个行业节点。

（二）申报条件

申报应注明建设主体和运营主体，其中建设主体注册资金不低于5000万元，具备承担项目建设的持续资金保障能力。运营主体应持有相关电信业务经营许可（事业单位除外），具有运营必要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条件，近3年未有重大失信记录。

（三）材料要求

申报对象应按照《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方案》（附件1）填写申报表（附件2或3），并于2026年4月1日前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申报单位应保证材料内容真实可靠，对于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不得重新申报。

（四）评审方式

区域节点由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评审。行业节点由地方通信管理局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初审后，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组织评审。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对评审通过的节点予以公示。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通信管理局

联系人及电话：郭 威 010—68206132

崔海洋 010—66020747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及电话：蔡 钰 15010051876

- 附件：1.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方案
2.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申报表
3.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行业节点申报表



附件 1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建设方案

一、体系概况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体系由“1”个已建成发布的国家算力互联网服务节点（以下简称“国家节点”）及“M”个区域、“N”个行业算力互联互通节点组成（以下分别简称“区域节点”、“行业节点”，详见图1）。通过国家算力互联网（区域、行业）服务中心等6大核心系统，实现算力资源入网入市、标识汇聚、互联调度等功能（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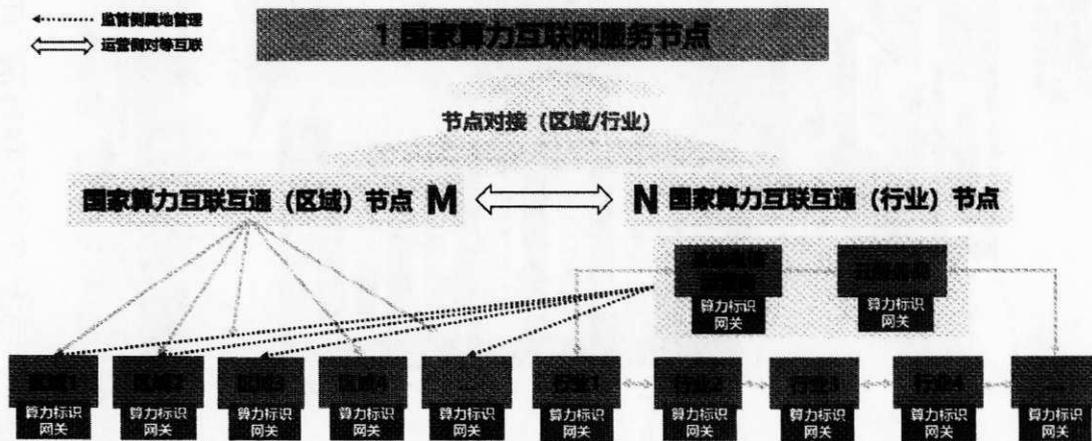


图1：“1+M+N”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节点体系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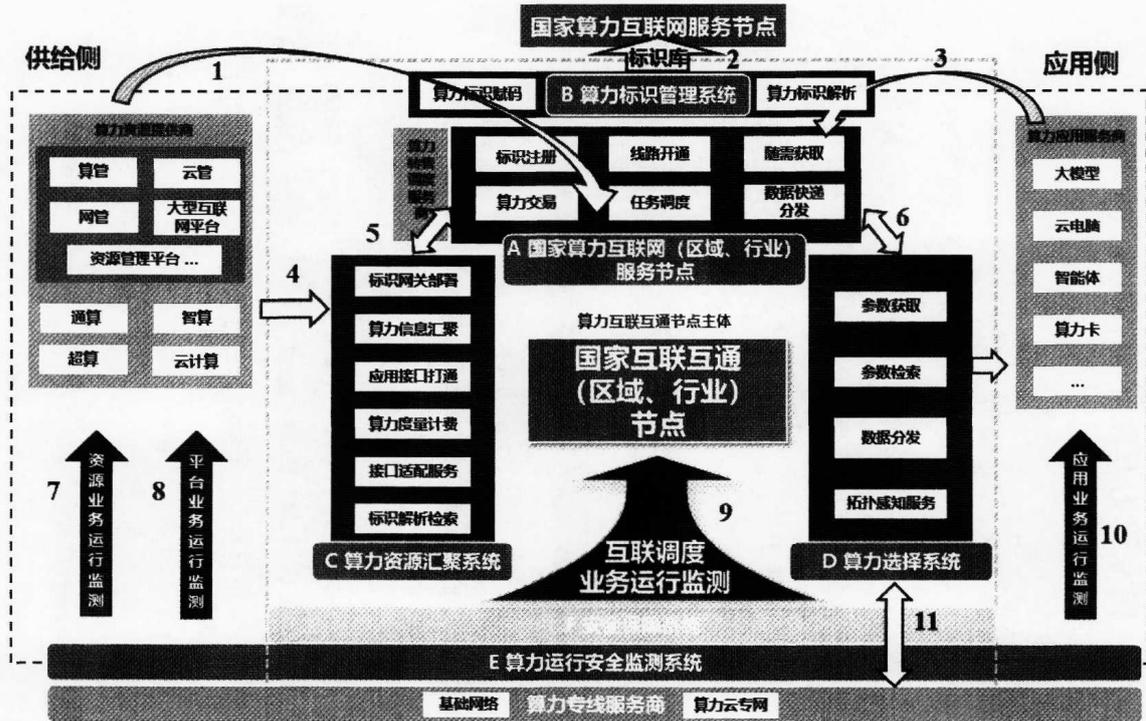


图2: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 (区域、行业) 节点示意图

六是安全保障系统（F）。构建网络、数据、业务、应用全维度安全防护体系，覆盖漏洞扫描、安全管控、风险评估等关键环节，全方位保障节点安全。

（二）参与主体

一是算力互联互通节点主体。由地方企事业单位负责建设运营，提供算力互联互通统筹调度服务。

二是算力资源提供商。为用户提供通算、智算、超算等软硬件计算能力的主体，包含互联网数据中心服务商、互联网接入服务商等。

三是算力转售调度服务商。为用户提供算力交易任务分发与执行保障服务的主体，包含云服务商、基础电信企业、节点运营主体等。

四是算力应用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人工智能应用、科学计算、算力卡、云手机、云电脑等基于算力资源封装应用服务的主体，包含云服务商、基础电信企业、软件服务商等。

五是算力专线服务商。为用户提供云专网等算力专线服务的企事业单位，保障算力资源高效调度与低时延连接，包含基础电信企业，算力云专网运营企业等。

（三）工作流程

一是入网入市。算力资源提供商在服务中心完成注册认证（图2流程1），依托算力标识管理系统获取唯一算力标识

(图2流程2)，在国家节点备案后，纳入区域算力标识库，完成算力资源入网入市。算力专线服务商可在算力选择系统中开通线路(图2流程11)。

二是资格获取。算力转售调度服务商在服务中心完成注册认证，取得算力资源转售调度资格。

三是资源汇聚。算力资源汇聚系统与算力资源提供商通过标准接口对接实现汇聚(图2流程4)。

四是互联调度。用户向服务中心提交资源使用需求(图2流程3)，服务中心通过算力资源汇聚系统(图2流程5)和算力选择系统(图2流程6)，检索用户需求的算力与网络参数信息。

五是市场监测。节点系统通过接口获取资源业务(图2流程7)、平台业务(图2流程8)、互联调度业务(图2流程9)、应用业务(图2流程10)的监测信息，统一上报至国家节点，实现算力市场全流程管理。

三、节点管理职责

(一) 区域节点

区域节点建设服务中心、算力资源汇聚系统、算力选择系统、算力标识管理系统、算力运行安全监测系统以及安全保障系统。其中，地方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企业建设服务中心、算力资源汇聚系统、算力选择系统，履行市场服务职能。地方通信管理局建设算力标识管理系统和运行安全监测系统，履行监管职能。

(二) 行业节点

行业节点在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的指导下，由企业建设服务中心、算力资源汇聚系统，算力选择系统、安全保障系统，并接入区域节点，接受属地监管。

附件 2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区域节点申报表

申报区域	<u>需加盖省政府公章</u>		
申报单位	<u>需加盖地方通信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章</u>		
实施主体 (指承接建设、运营的机构,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节点接入实施,联合体不可超过3家)	牵头单位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牵头单位通讯地址		
	牵头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申报单位1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联合申报单位1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申报单位1通讯地址		

	联合申报 单位 2 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联合申报单位 2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联合申报 单位 2 通讯 地址			
申报单位联 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说明	<p>一、政策环境</p> <p><u>阐述国家战略、区位政策方面的内容。如是否属于“十四五”、“十五五”发展战略重点区域、是否具有本省相关支持政策。</u></p> <p>二、区位基础</p> <p><u>阐述网络基础、算力基础、实施主体、安全防护方面的内容。如网络基础设施、入算网络、接入算力资源、建设节点的企事业单位、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能力、算力互联互通试验平台建设等情况。</u></p> <p>三、建设方案</p> <p><u>阐述整体架构、系统建设方面的内容。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安排、功能架构、系统介绍等情况。</u></p> <p>四、应用推广</p> <p><u>阐述场景推广应用、预期效益方面的内容。如新业态场景、企业级场景、消费级场景、融合创新应用场景等推广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u></p>			

五、保障措施

阐述支持措施、运行保障方面的内容。如提供的资金、用地、用电以及监管人员力量，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等。

附件 3

国家算力互联互通行业节点申报表

申报行业	<u>需加盖省政府公章</u>		
推荐单位	<u>需加盖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通信管理局公章</u>		
申报单位	<u>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u>		
实施主体 (可以联合体形式承接节点接入实施, 联合体不可超过 3 家)	牵头单位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牵头单位通讯地址		
	牵头单位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申报单位 1 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联合申报单位 1 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合申报 单位 1 通讯 地址			
	联合申报 单位 2 名称	<u>需加盖单位公章</u>	联合申报单位 2 组织机构代码 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	
	联合申报 单位 2 通讯 地址			
联系人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电话	
	邮箱			
申报说明	<p>一、政策环境</p> <p><u>阐述国家战略、行业政策方面的内容。如是否属于“十四五”、“十五五”发展战略重点行业、是否具有行业相关支持政策。</u></p> <p>二、行业基础</p> <p><u>阐述网络基础、算力基础、安全防护方面的内容。如网络基础设施、入算网络、接入算力资源、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能力建设、算力互联互通试验平台等情况。</u></p> <p>三、建设方案</p> <p><u>阐述整体架构、系统建设方面的内容。如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安排、功能架构、系统介绍等情况。</u></p> <p>四、应用推广</p>			

阐述场景推广应用、预期效益方面的内容。如新业态场景、企业级场景、消费级场景、融合创新应用场景等推广情况以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

五、保障措施

阐述支持措施、运行保障方面的内容。如提供的资金、用地、用电以及监管人员力量，出台的相关管理办法等。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